

赔不起600多万修复费，法院判决亮了

判令父子俩种植扬树4762棵并管护10多年，用修复替代赔偿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德刚 记者 李子璇)淮安一父子俩非法狩猎被判赔600多万元，可他们靠种地、打零工为生，无力偿还。12月17日，现代快报记者在淮安市中院召开的全市法院“淮执砺剑”专项行动暨执行裁判“小微无异”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法官根据实际情况，让罗某等人种植杨树200亩4762棵，并对种植的树木承担管护责任10年零11个月，让生态环境“破坏者”变为“守护者”，用修复替代赔偿。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罗某及其父亲罗某某因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不等的刑罚，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罗某、罗某某二人未能主动履行上述生态修复费

用，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执行过程中，法院调查到罗某、罗某某二人以种地及打零工维持基本生活，罗某有2个正在上学的子女需要照顾，罗某腿部有疾病，全家六口人共同居住在罗某某的安置房内，二人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实际执行。

为使判决得到实际履行，让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执行法院专门成立“绿执组”，负责该类案件的执行。为使本案“补植复绿”替代性修复执行活动更加科学、精准，执行法院和泗洪县检察院共同委托司法鉴定所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意见，赔偿600余万元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对应的替代履行方式为“罗某等人需种植杨树200亩4762棵，并对种植的树木承担管护责任10年零11个月，上述树木每年新增生态服务功能价

值63万余元，待罗某等人的管护期限届满后，最终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林木生态价值折抵本案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执行法院协同泗洪县检察院与泗洪县某林场、罗某某人签订协议。一方面约定林场方定期就树木不同生长时期所需要的浇水、除草、除虫、施肥等事项向罗某等人出具管护意见，告知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义务。另一方面约定法院协同泗洪县检察院、泗洪县某林场对罗某等人种植的树木进行定期评估，对评估结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责令罗某等人及时补种并适当延长其管护期限；对于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视情况适当取消其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同时还约定上述树木成材砍伐售卖款应当继续用于特定区域的生态林复种、扩种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装一后备箱烟花爆竹当特产？违法！



交警现场发现后备箱装有大量烟花爆竹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宋嘉 记者 严君臣)12月16日，南通高速交警在启东北收费站执勤，民警对一辆小轿车进行驾乘人员安全带检查时，闻到车内有刺鼻气味，驾驶员企图蒙混过关，声称是在当地买的一些特产，准备带去上海送亲友。当驾驶员打开后备箱，民警发现大量烟花爆竹，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对其进行了严肃处理。

南通交警提醒：烟花爆竹属

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私家车不具备专业的运输防护条件。轿车内空间封闭且人员密集，运输过程中稍有颠簸或意外，烟花爆竹就可能发生爆炸，危及自身及周边车辆、行人安全，其产生的冲击力和破坏力不可小觑。未经许可使用小轿车装载烟花爆竹属违法行为，将面临严厉处罚。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严格遵守规定，莫让方便成隐患，别因侥幸酿大祸。

为吸引流量，用变老特效软件冒充他人男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现代快报讯(记者 顾潇)冒充热点事件人物家属、散布交通事故谣言、编造凶杀案件谣言……12月16日，扬州公安机关公布了5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5人被公安机关处理，其中一人因情节严重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4年11月，徐某为博取关注，发泄不满情绪，凭个人主观臆断，在微信群散布涉万达广场交通事故等谣言，刻意夸大伤亡人数，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徐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2024年8月，陈某某、奚某某等人人为博取关注和发泄不满，在网上散布涉巴黎奥运会虚假信息并对运动员进行诋毁，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陈某某、奚某某等人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夏某某为博取关注，编造仪征市人民路发生凶杀案件等谣言信息，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夏某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2024年5月，曹某通过变老特效软件，冒充热点事件人物家属，多次发布虚假视频，博取关注，吸引流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目前曹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4年8月，竇某某驾车行驶在328国道时遇前方堵车，为博取关注，编造“328塌方全部掉头走了”谣言信息，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竇某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吊车砸伤人，保险称不属交通事故拒赔 法院：特种车辆具有作业功能，判令赔偿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苏冉 记者 严君臣)搬运公司在进行吊车作业时，不慎将料盘砸伤现场工人冯某。送医治疗后，搬运公司向冯某赔付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万元。该吊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搬运公司遂诉至南通崇川法院，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辩称，该起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拒绝赔付。12月16日，南通崇川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均规定，机动车在道路

以外区域发生事故，比照适用该法及该条例处理。吊车作为兼具行驶和起重两种功能的特种车辆，主要用途在于施工作业而非道路行驶。而为特种车辆投保的目的是为了分散在行驶往返作业途中或从事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风险，保险人应明知保险标的特殊性以及特殊风险。因特种车辆进行作业为常态，结合投保人投保意图和交强险社会保障功能，不应将此类车辆交强险的适用限缩解释为车辆行驶状态。据此，崇川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交强险区别于一般险种，具备公益性和强制性的特征，其设立的初衷在于保护不特定社会公众利益。特种车辆虽属于机动车，但兼备行驶和作业两种功能，且主要用途为作业。因此对于特种车辆通行的理解，既应包括车辆运动状态，也包括车辆作业状态。具体到本案而言，如果将交强险赔付范围狭义地理解为“道路交通事故”，则特种车辆投保交强险就无法达到保护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目的，有违立法精神。

借款给朋友赌球，打官司讨债被驳回 法官：应劝导亲友远离赌博，勿因同情“帮倒忙”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迪 记者 徐晓安)足球比赛因结果的不确定性和挑战性备受球迷喜爱，也催生一些人热衷于赌球，甚至有人为此向朋友借款投注。出于“好意”借款给朋友进行赌球，是否可以要求返还？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林某与严某是同事，共同爱好足球，严某一直有通过海外平台进行赌球的习惯，在世界杯等赛事期间，花大额资金下注，但总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严某多次拆东墙补西墙，但仍然未能还清债务翻身。严某赌资一部分来自林某的出借。林某并不参与赌球，但每次严某对其苦苦哀求说：“我现在已经

没有其他途径短时间内还你钱了，只有再去赌，才有一线机会。”林某又忍不住出借，累计借款金额高达十余万元。而后，林某将严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严某归还所有借款。

审理发现，严某除了向林某借款用于赌球外，也曾因日常生活所需向林某借钱，但林某和严某现均已遗失微信聊天等沟通记录，双方也无法理清转账往来中哪些是出借用于赌球、哪些是用于日常生活，且双方转账存在高频率、借还频繁、金额为整万元等特征，较为异常，与二人收入水平明显不符。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明知赌球而出借的款项，无法要求对方返还，且本案中非法之债与合法交付

金额无法区分，因此对林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后林某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赌球行为在我国并不合法，不仅赌债不受法律保护，在知晓对方赌球情形下出借的行为亦不受法律保护，其他的赌博行为亦为同理。赌博不仅使自己满盘皆输，任何提供帮助的人亦容易遭受牵连。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远离赌博，发现亲朋好友存在赌博情形的，应立即劝导其停止该活动，切勿基于同情之心“帮倒忙”。

为进出小区方便，套用邻居车辆号牌 交警：罚款3000元记12分，拘留车主



假车牌后面有磁吸装置，可以快速吸附在真号牌上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珍珍 记者 郑阳)近日，徐州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接到市民举报称，自己的车停在和平路某小区停车场，出小区大门时显示车牌无法识别，车主怀疑自己车辆的号牌(苏CY××5P)被别人套用。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通过对嫌疑车辆实际行驶轨迹及车辆特征进行对比，很快锁定了嫌疑车辆并在小区附近将车辆及车主查获。

经检查，民警从车辆(苏CY××Y2)内找到了套用的号牌(苏CY××5P)，发现该号牌后面

有磁吸装置，进出小区时，可以快速将套牌吸附在真号牌上。据套牌车主交代，由于自己的车没有办理进出小区的手续，就想着套用其他车牌的办法，并在网上通过非法途径花90元，按邻居的苏CY××5P车牌号制作了一副假车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民警对该车主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处罚，并依法对该男子的车辆予以扣留，收缴号牌。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点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常乐坊71号常州市三和拍卖有限公司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截止至2024年12月03日淮安登冠建材有限公司等60户不良债权。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接受咨询，并与常州市三和拍卖有限公司联系资料查阅。

购买者必须是银监会或财政部批准的能购买金融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有意竞买者必须在2024年12月25日下午4点前持合法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519-88800656、13961473316，联系人：庄先生。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13861255371，联系人：谢先生。

常州市三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